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4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专利权用尽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2014年1月27日至31日举行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二十届会议商定，关于“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这一主题，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就成员国或其地区体系怎样实施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的问题编拟一份文件，但不对这些例外和限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该文件也应包括成员国在实施这些例外与限制时遇到的实际挑战。

2. 因而，本文件提供了成员国如何实施关于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方面的信息。本文件包含三个部分：(i)规定例外的公共政策目标；(ii)适用法律和例外范围；以及(iii)实施挑战。文件旨在就各成员国依照其适用法律实施此例外的情况，提供全面且具有比较性的概括信息。文件参引《专利权例外和限制调查问卷》以及各成员国和一个地区专利局针对问卷所提交的答复原文，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管辖范围内例外规定的范围（见网站上关于SCP的电子论坛：<http://www.wipo.int/scp/en/exceptions/>）。

3. 以下成员国表示其适用法律对与专利权用尽相关的例外和/或限制作出规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不丹、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荷兰、洪都拉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美利坚合众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挪

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浦路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以色列、意大利、印度、约旦、越南、智利和中国(共计 76 个)¹。

规定例外的公共政策目标

4. 许多成员国强调专利权用尽的平衡方面²。例如，规定专利权用尽的公共政策目标是“实现权利的适当平衡”(美利坚合众国)，“在知识产权所有者与消费者之间保持平衡”(不丹)，以及“设立行使工业产权的限制之目的是实现该制度与促进竞争之间的平衡”(智利)。同样，在越南，目标是“具有竞争力价格的产品多样化”；在西班牙，目标是“防止专利权所有者利用其权利通过强加的价格或限制自由竞争的其他条款限制受保护产品今后的营销”。此外，一些成员国提及保护³或消费者权益⁴。

5. 许多成员国追求的政策目标与便利贸易相关⁵。例如，罗马尼亚在答复中表示，其目标是“便于商品和贸易的自由流动”。联合国在答复中解释说，“公共政策的目标是“平衡专利持有者的权利与贸易自由”。俄罗斯联邦在答复中指出“专利权用尽条款的依据[…….]是规避独占权的所有者可能对自由贸易造成的人为障碍”。法国在其答复中表示公共政策目标是“对行使专利权的限制是为了货物在欧洲联盟(欧盟)的领土上自由流通”。同样，其他成员国指出适用的用尽规定体现其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地位⁶。瑞士在答复中指出“例外的目标是消除在欧洲经济区所售商品的专利产品的进口垄断”。

6. 有些成员国提到公共利益或社会利益，比如“公共利益”(南非)，“由于专利属于公有领域，利用专利、分享知识和经验、加强研发研究”(约旦)，“清晰确定的法律交易符合社会利益”(塞尔维亚)，以及和“确保药物的供应”(波兰)。同样，格鲁吉亚在答复中指出，其用尽制度“符合国家的经济、公共卫生和社会现状”。摩尔多瓦共和国指出，其目标包括“传播专利产品的相关信息”。印度在答复中称其目的是“允许从获得正当授权的产品所投放的市场向本国进口专利产品”。

7. 萨尔瓦多在答复中指出，“所有者不得无限期行使其发明权”。谈及对专利持有者的报酬时，白俄罗斯指出其目标是“排除使用同样的发明不正当地反复获得报酬”，加拿大指出，“专利持有者已依据专利持有者所达成的条件就产品的销售获得赔偿”。

适用法律和例外范围

8. 所收到的成员国的答复大致可以归为五类：

国内用尽	27 份答复
国际用尽	19
区域用尽	22

¹ 欧亚专利局在其答复中表示用尽条款依据的是其缔约国国内法的条款。

² 参阅来自澳大利亚、不丹、智利、肯尼亚、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

³ 参阅斯里兰卡的答复。

⁴ 参阅津巴布韦的答复。

⁵ 参阅来自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和瑞典的答复。

⁶ 参阅来自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拉脱维亚的答复。

混合型	国内用尽为主；特定情况下可能适用国际用尽	3
	区域用尽为主；特定情况下可能适用国内或国际用尽	1
不确定		4

大多数成员国表示有关专利权用尽的适用法律规定了特定的法定例外。然而，有些成员国通过判例法对此种例外予以规定⁷。

国内用尽

9. 在一些成员国中，国家法律规定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扩展到与该国市场上由专利所有者或经其同意所投放的产品相关的行为，由此采用的是国内用尽⁸。巴西法律⁹规定向国内市场引进产品应“直接”由专利权人引进或经其同意引进。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和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分别规定，当产品已被“合法地投放市场”，“合法地在该国销售”以及“依据法律投入商业使用”后，用尽适用¹⁰。

10. 国内用尽的问题在有些成员国的成文法中没有具体规定，而是通过判例法进行确立。加拿大的默示许可原则表明，当专利持有者销售专利产品(或通过方法专利制得的产品)后，买方即取得使用和销售该产品的许可，之后的买家也获得相同的许可。加拿大的判例法确立了“如果专利权人出售了他所制造的专利产品，他就将该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这意味着，从此以后，专利权人对已属于买方的该产品不再具有任何权利，而买方作为新的所有者，享有对产品的占有、使用、欣赏、销毁或让渡等独占权”¹¹。

11. 在美利坚合众国，确定权利用尽的判例法指出“当专利权人或拥有其权利的人，出售了唯一价值在于其使用的机器或仪器后，他收到此种使用的对价并让渡了限制此种使用的权利”¹²。未经授权向美利坚合众国进口在该国之外销售的专利装置不能依据专利权用尽原则免于侵权¹³。

12. 澳大利亚在答复中指出，虽然《澳大利亚专利法》没有专门处理这个问题，也没有什么判例法，但是国内用尽似乎适用于专利，“除非专利权所有者已通过合同施加相反的限制条件”。这项原则是澳大利亚现行法律的一部分，其前提是如果专利权人在首次将专利产品投放到流通领域时，附加了明确防止将该产品带入澳大利亚的条件，则进口在澳大利亚境外流通的该产品将构成侵权。适用于澳大利亚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如果购买者购买的是经过授权进行销售的产品，则购买者以自己选择的方式使用或处置该产品不构成专利侵权。在一般情况下，销售产品即引发用尽。澳大利亚的答复还提

⁷ 这些成员国是：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

⁸ 例如：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冈比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

⁹ 1996年5月14日第9.279号法律第43条第IV款。

¹⁰ 萨尔瓦多《知识产权法》第116条(d)项，马达加斯加《对工业产权进行保护的安排第89-019号法令》(1989年7月31日)第30条第2款，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发明”法》第30条。

¹¹ *Eli Lilly and Co. v. Apotex Inc.*, [1998] 2 S.C.R. 129.

¹² *Adams v. Burke*, 84 U.S. 453 (1873)。

¹³ *Fujifilm Corp v. Benun*, 605 F.3d 1366, 1371-72 (Fed. Cir. 2010)。

到根据《自由贸易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如《澳大利亚 - 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7 条第 9 款第 4 项)¹⁴。

13. 在日本，按照最高法院¹⁵的决定适用国内用尽原则。关于“专利产品在海外的转让”，最高法院裁定“当日本的专利权所有者或地位相当的相关者将专利产品向海外转让后，应解释为专利权所有者不得在日本实施他/她的专利权，除非对受让人来说，专利权所有者和受让人通过协议将日本排除在销售或使用专利产品的区域之外，并且对受让人将专利产品让与的第三方及随后的接受方来说，在受让人和第三方或接受方之间签订了上述协议，且在专利产品上清晰标注”。

14. 俄罗斯联邦在答复中称用尽规定适用于方法专利。根据其宪法法院的裁决¹⁶，它指出“权利用尽条款中所指的限制仅延伸至具有物质形态的取得专利的工业产权，并不包括专利权所有者作为发明取得专利的方法的独占权。尽管如此，在一定条件下，当方法专利与装置协同使用时也被用尽，但只有在使用该装置实现该方法时，与方法有关的权利被用尽”。

国际用尽

15. 一些成员国的法律笼统规定，当产品由专利权所有者或者经其同意投放至“任何国家”的市场之后，则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延伸至与此种产品相关的行为，从而采用国际用尽¹⁷。在有些成员国¹⁸，产品应“合法地”投放或引进市场。阿根廷的答复称“当获得授权在该国销售产品的被许可人可证明他已在购得专利的国家经专利所有者授权，或经授权销售产品的第三方授权，则产品应视为已合法地投放市场”。同样，在乌克兰，“任何人以不侵犯专利所有者权利的方式取得的产品，在他将应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引进商业渠道时”即引发国际用尽。“以不侵犯专利所有者权利的方式取得”这句话适用“由专利所有者生产和/或由专利所有者或取得专利所有者特别同意(许可)的其他人引入商业化渠道”的产品。

16.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议规定，用尽适用于“由所有者或经权利人授权的其他人或与专利所有者有经济关系的其他人引入商业”的产品。“当两人之一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对另一方就专利的开发行使决定性的影响，或当第三方能够对两人均产生此种影响时”，则可认为两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确立。在巴基斯坦，用尽适用于“由专利所有者或经其同意或获得授权的人或以其他任何合法的方式(如强制许可)投放在世界任何市场”的产品。

17. 智利在答复解释道，用尽原则最初依据的是反垄断委员会的裁决，该委员会后来被自由竞争法院取代。它解释说，在反垄断机构处理此类案件期间，他们“应用专门针对平行进口问题的思维，并系统地制裁那些滥用自己权利的工业产权所有者”。例如，1993 年中央防治委员会的 886 号决议虽然涉及商标用尽，但也完全适用于专利，其中指出：“用于某生产商的物品或产品上的商标的所有者不得合法地反对另一方销售同一来源的真实或正版的产品”，并且“国外产品的独家经销商不得阻止从国外获得同样产品的进口商在国内销售该产品”。

¹⁴ “各方应规定，专利权所有者阻止进口未经其许可的专利产品或通过专利方法制得的产品独占权，不得因该产品在各方领土之外的销售或分销受限，至少当专利权人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对进口作出限制时”。

¹⁵ 最高法院第三小法庭于 1997 年 7 月 1 日的决定(BBS 最高法院案例)。

¹⁶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 2001 年 10 月 16 日意见》，第 211-0 号。

¹⁷ 例如：阿根廷、亚美尼亚、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议、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和越南。

¹⁸ 例如：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越南。

18. 在印度，法律通过允许平行进口对国际用尽作出如下规定¹⁹：“任何人从依据法律获得正当授权生产、销售或分销产品的人那里进口专利产品的行为不得视为侵犯专利权”。同样，在约旦，专利权不得阻止任何人从享有对专利予以法律保护的第三方进口任何材料或商品，如果此种“进口是合法的，符合商业竞争原则，并公正地考虑到受保护专利的经济价值”²⁰。

19. 哥斯达黎加适用国际用尽，只要它不“无理地损害专利的正常运作，或不对其所有者或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当损害”²¹。此外，津巴布韦《专利法》第 24A 条规定允许平行进口，“如果进口此类产品的成本低于从专利权人购买的成本”。

20. 格鲁吉亚在答复中明确表示，尽管《与欧洲联盟全面深入自由贸易协定》要求格鲁吉亚为知识产权产品制定国内用尽原则，但国际用尽原则仍专门适用于专利产品。

21. 中国适用国际用尽原则，它在答复中指出，与专利无效、被控侵权行为属于现有技术或处于权力保护范围之外等其他抗辩理由相比，当事人在司法程序中使用专利用尽进行侵权抗辩比较少见。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的被控侵权产品是否已由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进行销售，从而用尽了专利权，或者如果是由被告生产的，则构成侵权。中国在答复中还提到最高人民法院适用的默示许可理论的决定²²。

区域用尽

22. 《关于修订〈1977 年 3 月 2 日成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班吉协定〉的协议》(1999 年 2 月 24 日)的成员国适用区域用尽原则，因为协议指出，专利权不得延伸至与“专利权所有者或经其同意投放至某一成员国领土上的市场”的产品相关的行为。

23. 同样，许多《欧洲经济区协定》(EEA)的成员国²³也适用区域用尽原则，也就是说专利权并不延伸至与专利权所有者或经其同意投放至欧洲经济区内某一成员国市场的产品相关的行为。换言之，如果专利产品投放在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市场，则专利权未用尽。

24. 联合王国在其答复中指出，依据《欧盟运作条约》(欧盟条约)第 34 条和第 36 条，在欧洲经济区内适用区域用尽原则。联合王国也有“其功能相当于用尽原则的默示许可原则”，默示许可原则“由 *Betts v Willmott* (1871) LR 6 Ch App 239 案得以确定，其中指出，专利权人通过销售专利产品向商品的购买者让渡了销售或使用该物品的许可。不论首次销售是在联合王国还是在其他地方均适用该原则”。

25. 荷兰的答复表明产品是否以“合法的方式投放市场”是确定权利用尽的关键。荷兰最高法院裁定，根据强制许可或在先使用而投放市场的产品被视为合法地投放市场²⁴。相比之下，对欧盟来说，

¹⁹ 《印度专利法》第 107A 条。

²⁰ 经修订的 1999 年《约旦专利法第 32 号》第 37 条。

²¹ 哥斯达黎加《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第 6867 号法律》(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由第 8632 号法律进行最新修订)第 16 条第 2 款(d)项。

²²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某产品唯一合理的商业使用是通过实施专利对其利用，则专利权人或经专利权人授权的第三方对产品的销售即是默示许可购买者实施该专利。”

²³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⁴ 最高法院，1936 年 3 月 6 日，NJ 1936, 588；和最高法院，1941 年 6 月 6 日，NJ 1941, 812。

通过强制许可投放至另一国市场的产品不被视为合法地投放市场，因此这些产品仅在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后才能进口²⁵。

混合用尽原则

26. 有些成员国规定以某种用尽原则为主，但根据商品的性质或每宗个案的情况适用其他用尽原则。

27. 南非的《专利法》规定，“除有其他专利权的情形外，由专利权人或其许可人，或以专利权人或其许可人的名义，对专利产品进行处置即赋予购买者使用、允诺处置和处置该产品的权利”²⁶。根据判例法，南非法院采纳了下列原则：“(i)由专利权人出售或处置专利产品的，则该产品免于专利权人对其施加的所有垄断限制；(ii)由专利权人的受让人或其代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处置产品的，同样免于此种限制；以及(iii)由专利权人的被许可人销售专利产品的，则须依据许可协议中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的授权范围而定”²⁷。法官裁定，“如果拥有南非专利的专利权人能够并准备在原属国对从原属国进口到南非的专利产品在南非的销售施加限制，则专利权人可以依据南非专利给予的保护，禁止南非的购买者转售从未经授权的批发商购得的产品。”因此，原则上，南非采用国内用尽制度。然而，南非在答复中还指出，“卫生部长有权[……]决定任何专利药品向南非平行进口的条件，不管《专利法》是如何规定的”²⁸。平行进口的药品必须具备相同的配方，满足同样的质量标准，并且计划使用与已在南非提供并注册的药品相同的专有名称。潜在的平行进口商应取得平行进口药品的许可证和相关药品的注册证，并遵守有关平行进口药品的其他监管要求²⁹。

28. 同样，在菲律宾，虽然主要适用国内用尽原则，但对药品和医药适用国际用尽原则。其法律³⁰规定，“本条款规定的药品和医药的进口权应提供给任何政府机构或私有第三方”。

29. 阿曼通常采用国内穷尽原则。然而，商业和工业部部长有权依职权或依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宣布专利权用尽，从而授权他人从别的领土上进口专利产品或直接或间接通过专利发明所制造的产品(下称“产品”)，前提是该产品：(i)不在阿曼境内提供；(ii)在阿曼境内提供，但质量标准极其低劣，或其数量不足以满足当地需求，或部长认为其售价过高；或(iii)出于公共利益的其他原因，包括反竞争行为等。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是：(i)产品已在某领土上进入商业渠道，专利权所有者或经其同意拟从该领土进口该产品；及(ii)专利在某领土上有效，产品将从该领土进口，且产品为拥有专利的同一人所有或为此人所控之人所有。部长应依职权或依专利权所有者的请求，在进口商未满足符合部长所做决定的目的时取消授权。此外，如果导致部长作出专利用尽决定的条件不复存在，部长可以取消授权，但须考虑到进口商的合法利益。

30. 在瑞士，适用不同用尽原则取决于专利产品首次投放的市场以及商品的性质，具体如下：(i)原则上，由专利权人或经其同意投放在瑞士或欧洲经济区的产品可以进口到瑞士或者在瑞士使用或转售(区域用尽)；(ii)如果由于专利产品的功能特性使专利保护居于次要地位，则适用国际用尽；以及(iii)尽管有第(i)项和第(ii)项的规定，当“专利商品的价格由瑞士某州或商业化的国家制定时”，

²⁵ 欧洲法院，1985年7月9日，NJ 1985, 456; BIE 1986/49 (Pharmon/Hoechst)。

²⁶ 经修订的《南非1978年专利法》第45条第(2)款。

²⁷ Stauffer Chemical co V Agricura Limited 1979 BP 168 (C)。

²⁸ 经修订的《1965年药物及相关物质控制法》第15C条。

²⁹ 更多信息请参阅来自南非的答复。

³⁰ 《共和国法案第8293号》第72条第1款，依据菲律宾《共和国法案第9052号》修订。

例如医药，此种产品只有经专利权人同意后才可投放瑞士。此外，国际用尽也适用于获得专利的农业生产方式和农业资本设备(如拖拉机和机器)³¹。

31. 此外，有些成员国表示，对农民因农业目的而使用规定了“适用于生物材料繁育的特定用尽条款”³²。

专利权人对用尽的限制

32. 大多数成员国³³不允许专利权人以在产品上张贴明确标识的形式对专利产品的进口或其他销售进行限制，这种标识可能推翻该国所采用的用尽原则。有些成员国表示此种情形并不确定³⁴。

33. 一些成员国的答复表明，专利权人可能通过合同对权利用尽进行限制。在联合王国³⁵，由于所适用的国内穷尽原则是默示许可，如果专利权人在产品首次售出时对产品的使用/转售附加了条件，则默示许可原则可能被推翻。此种条件对发放涉及专利产品的许可进行限制，并适用于所有知悉此种条件的购买者³⁶。澳大利亚在答复中指出，《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中有条款要求各方作出规定，要求阻止专利产品进口的专利权“不得因该产品在各方领土之外的销售或分销受限，至少当专利权人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对进口进行限制时”。

34. 在匈牙利，欧洲经济区范围内的区域用尽可能受到限制，如果“专利权人在反对进一步营销产品时具有合法权益”³⁷。同样，在意大利，“当存在正当动机使[专利权人]得以反对进一步销售产品时，也就是在产品投放市场后，条件发生变化或修改时”，在欧洲经济区范围内不适用区域用尽³⁸。

不确定

35. 在某些成员国，由于相关法律条文没有规定用尽原则被触发的地点，而且法庭尚未对此种情况确立解释，因而无法确定用尽类型³⁹。新西兰在答复中指出，用尽由判例法确定，并且“权利是否用尽可能取决于专利权人首次销售时所附加的任何条件”。在以色列，尽管高级法院⁴⁰建议采用国际用尽，但最终决定还须进一步解释。

³¹ 《农业法》第 27 条 b 款(RS 910.1)。

³² 更多信息参阅文件 SCP/21/6。

³³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毛里求斯、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

³⁴ 澳大利亚、冈比亚、洪都拉斯、以色列、拉脱维亚、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

³⁵ 在联合王国，由于区域用尽原则源自《欧盟条约》第 28 条，该条禁止限制成员国之间的进口，因此专利权人不得推翻区域用尽原则。

³⁶ *National Phonograph Company v Menck* (1911) 28 R.P.C. 229 Pat Ct; *Incandescent Gas Light v Brogden* (1899) 16 R.P.C. 179; and *Dunlop v Longlife Battery* [1958] R.P.C. 473。

³⁷ 《匈牙利专利法》第 20 条，另参阅《斯洛伐克专利法》第 16 条。

³⁸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典》第 5 条第 2 款。

³⁹ 阿尔及利亚和斯里兰卡。

⁴⁰ H. C. J. 5379/00,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vs. the Ministry of Health*, PD 55(4), 447。

实施挑战

36. 虽然大多数成员国在答复中表示本国适用的用尽原则/制度是恰当的⁴¹，阿尔及利亚在答复中指出，所适用的原则并不恰当，并且它已在考虑修改其法律。同样，津巴布韦指出，由于制度不够充分，政府必须出台强制许可等其他例外。有两个成员国表示其所适用的用尽制度尚未得到使用⁴²。

37. 若干成员国提到讨论或计划修订其用尽制度。例如，萨尔瓦多在其答复中指出，不同的国家机关和部门正在对用尽制度进行讨论。此外，俄罗斯联邦在答复中指出，拟修订民法第 1359 条有关触发用尽的条款，民法将规定，不仅由专利权人或经其同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进入民间流通的产品将触发用尽，而且合法地将产品引进民间流通也将触发用尽。与此类似，智利在答复中指出，目前正在修订专利用尽条款以及所有的知识产权立法以实行可能的改革。

38. 许多成员国在答复中表示，在实际执行适用的专利用尽制度时没有任何挑战，或者没有显著挑战⁴³。萨尔瓦多在其答复中指出，“正在考虑对卫生领域的平行进口进行限制”。来自肯尼亚的答复提及有关平行进口的案例⁴⁴。津巴布韦在答复中表示面临着将假冒医药产品进口到津巴布韦的挑战。中国的答复提到外观设计专利的案例，该案例依据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探讨了回收酒瓶所适用的权利用尽问题⁴⁵。

[文件完]

⁴¹ 参阅来自阿根廷、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肯尼亚、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的答复。

⁴² 参阅不丹和斯里兰卡的答复。

⁴³ 参阅来自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拉脱维亚、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联合王国的答复。

⁴⁴ 在 *Pfizer Inc. v. Cosmos Limited* (IPT case 49 of 2006) 案中，被告以平行进口作为抗辩，但被法院驳回。

⁴⁵ 一些法院的观点认为“被告购入的废旧酒瓶只相当于新酒瓶的原材料，其清洗、消毒等工序则是一种变相的加工过程，加工后的废旧酒瓶体现的是新酒瓶的性能，成为新产品再次进入酒瓶的流通领域。由此可见，被告使用旧瓶装新酒的行为已经超出传统意义上的使用含义，其实质是一种制造新酒瓶的行为，即对酒瓶的再造，应当认定为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而有的法院 则对同样的案件作出相反的裁决。